附1

甘肃省“优机优补”机具评选指引

一、目的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力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有进有出”的意见》（农办机〔2025〕2号）等文件要求，加力推进“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工作，结合甘肃省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文件。

二、评选原则

由西北区域牵头省份依据评选原则组织专题会议，结合部司相关要求及各省意见建议研究确定通用类“优机”范围；各省结合本省实际确定非通用类“优机”范围。

产品评选原则如下：

1. 对农业机械化水平较高的平原地区，聚焦“有中选优”，综合考虑智能化特征显著、作业质量效率优势突出、作业可靠性强等技术性能。
2. 对农业机械化水平较低的丘陵山区，在聚焦“有中选优”的同时，要特别注重解决“无机可用”问题，重点考虑可靠性、区域适用性、操作舒适性。
3. 将自主创新和安全可控（如核心部件自主研发发明专利等）、补短板及国产化替代预期明显、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售后服务体系和能力、工厂条件、近年销售量、代表性农机服务组织认可度等产品要素作为重要的综合评价标准，引导农机制造企业高质量发展。对于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的机具，此项可适当放宽。

三、产品评选条件

产品评选结合产业需求，注重先进适用，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基本条件须符合《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农办机〔2024〕3 号）中关于常规机具和农机创新产品具备的资质条件要求，其基本技术性能要求须满足“优机优补”一览表中“基本配置和参数”的要求。

**（二）产品评选条件**

1.平原地区“优机”评选条件

（1）产品应适用于农业机械化水平较高的平原等连片种植区域农作物农艺要求。

（2）作业质量效率突出，对比行业同档次产品在作业效率、能耗效率和作业质量等方面具有明显提升。

（3）产品智能化特征显著，基本智能化软硬件配置齐全，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及规范要求。

注：在满足第（1）（2）点要求的情况下，视产品实际考虑第（3）点的要求。

2.丘陵山区“优机”评选条件

（1）产品应适用于丘陵山区、黄土高原及山地沟壑等西北区域农作物农艺要求。

（2）产品安全性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 10395《农林机械安全》标准体系对应的具体类型产品安全要求。

（3）产品经济性应符合成本可控、有效降低劳动强度或显著提升生产效率等要求。

四、评选流程

**（一）企业申报。**符合“优机”评选条件的农机生产企业按照“自愿参加、自主投档、承诺践诺”的原则自主申报，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二）演示评价。**对申报的“优机”产品中风险较高的机具组织开展现场演示评价，通过的纳入“优机”产品范围，通用类产品演示结果西北区域各省份之间互认。

**（三）投档审核。**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按相关要求组织“优机”投档产品的形式审核。

**（四）公示公告。**对于审核通过的“优机”产品，在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公告。

五、动态监管

结合“优机优补”承诺与调查指引和成本效益评价指引，阶段性综合评估“优机”产品技术迭代、市场占有率变化、农户满意度波动、对产业升级贡献度及企业发展等情况，动态调整“优机”品目范围及补贴产品。

出现以下情形退出“优机”序列：

1.不符合甘肃省“优机”质量承诺与动态调查指引（另行制定）要求的；

2.不符合甘肃省“优机”成本效益评价指引（另行制定）要求的；

3.被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检不合格的；

4.发生较重及以上补贴违规经营行为的；

5.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

6.用户有效投诉率≥10%且未按期整改的。